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志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志隆本應注意不得在劃有紅線之路段臨時停車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6時5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違規停放在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巷口禁止臨時停車之紅線標線處，適鍾易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巷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前行駛，其機車前車頭因而撞及該小貨車後車尾，致鍾易良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挫裂傷、鼻骨骨折、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